

关于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整合 涉诉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川民申 320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公司作为再审申请人，因与被申请人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、孔家沟煤矿、金荣辉、易颖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川 10 民终 314 号民事判决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后，裁定如下：“一、本案由本院提审。二、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”

一、关于本次诉讼案件的前因及进展情况

公司历次披露的公告索引如下：2015 年 1 月 29 日、2015 年 7 月 16 日、2016 年 12 月 14 日、2017 年 4 月 22 日、2017 年 6 月 23 日、2017 年 9 月 2 日、2018 年 1 月 5 日、2018 年 6 月 22 日、2018 年 11 月 23 日、2019 年 4 月 23 日，公告编号为 2015-002、2015-026、2016-030、2017-010、2017-020、2017-034、2018-001、2018-041、2018-073、2019-014，详情请参阅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本公司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公告进展：向四川高院申请再审情况

2019 年 1 月，内江中院重新开庭审理本案，但在该次判决中，内江中院却无视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，在所涉债权金额的真实性存疑，主要

证据含糊不清，恶意虚假诉讼特征明显的情况下，仍把本公司列为连带债务清偿责任主体，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公司不服内江中院对本案的判决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于近日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。经该院合议庭审查后，裁定如下：

“一、本案由本院提审。二、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”

三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说明

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四川内江中院原判决已执行，公司已被强制划扣 1555.62 万元。由于本案件的实际债务人为孔家沟煤矿、金荣辉及易颖，其无力偿还该债务，公司已对该扣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，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。公司后续将根据四川省高院的再审结果，通过法律途径向孔家沟合伙人（金荣辉、易颖）及本次恶意诉讼的相关主体追偿索赔。

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次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【（2019）川民申 3201 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7 日